

(股份代號: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營運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81
主要物業表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 主席

馬澄財先生 *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林日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浦炳榮先生, JP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JP

投資委員會

馬澄財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林日輝先生

公司秘書

顏金英女士

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 創興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3600 1155 傳真: +852 3600 1100 電郵: finance@opg.com.hk

業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在扣除調減兩報零售價回饋讀者少收港幣59,576,000元及慶祝集團43周年獎賞員工花紅港幣10,700,000元前為港幣189,745,000元,扣除上述兩項費用後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9.469,000元。

股息

由於本集團已有充裕現金儲備去應付合適投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11年:港幣1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1年:無),予於2012年8月7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11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仙(2011年:無),全年派息為每股港幣14仙(2011年:港幣11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2年8月20日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2年7月31日至2012年8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7月30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12年8月7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7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8月6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一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東方日報》連續36年銷量第一,讀者人數全港最多,是一份香港人的報紙。根據香港四大國際性市場研究公司Oracle Added Value於2011年10月的研究報告顯示,《東方日報》讀者人數高達3,732,156人,與2010年3月的研究報告相比,讀者人數增加291,884人,上升8.5%。年內,《東方日報》獨家報道多宗爆炸性的政界新聞,哄動全城:又在本年初特首選舉期間,鍥而不捨地追訪事態發展,深入剖析選情,消息快而準贏盡讀者、客戶、甚至行內人士的口碑。為求不斷進步,《東方日報》於本年3月完成改版,令版面更清晰分明。年內,《東方日報》舉行回饋讀者推廣刺激銷量,亦令讀者群更鞏固。

《太陽報》銷量穩佔中文報章強勢第三位。根據香港四大國際性市場研究公司Oracle Added Value於2011年10月的研究報告顯示,《太陽報》讀者人數高達1,634,500人,與2010年3月的研究報告相比,讀者人數增加338,587人,上升26.1%。《太陽報》年內進行大變身,版面色彩奪目,大獲好評。《太陽報》頭條新聞揀選年輕人關注的題材和角度,加上副刊sunlife每日提供不同主題特刊,內容豐富吸引,成為年輕人首選的報章。年內,《太陽報》舉行回饋讀者推廣,藉此吸納更多不同層面的讀者,令讀者人數節節上升,銷量直逼第二位。

《on.cc東方互動》為集團旗艦網站,其流動平台應用程式,引領優質新聞資訊和廣告客戶進佔新媒體的前線。現時使用智能手機閱讀兩報新聞、收看《東方電視》短片或查閱天氣及交通情況的讀者比比皆是,又或用文字、相片或短片把耳聞目睹的最新消息上載至「人人做記者」發布。年內,即時新聞採用自動更新設計,讓讀者更快洞悉事態發展。《東方日報》及《太陽報》電子報亦在iOS和Android平台推出,照顧喜歡以揭頁方式閱報的讀者,廣受平板電腦用戶愛戴。《on.cc東方互動》錄得單月不重複瀏覽人次高達369萬。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comScore Media Metrix 2012年3月的報告,《on.cc東方互動》已成為香港最高瀏覽的傳媒網站。

《Money 18》的網站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已成為普羅股民查詢即時股票報價、新聞或專家評論的必然之選,單月不重複瀏覽人次達118萬,亦受不少廣告客戶青睞,為集團網上業務提供盈利貢獻。

《ontv東方電視》的即時電視新聞在網站和智能手機市場中,一直保持領導地位,集團兩報報道[官 商勾結|和「特首選舉|新聞時,讀者使用智能手機看新聞短片並主動於各留言版暢所欲言,令全城 哄動的新聞變得更互動。

《東方日報慈善基金》及《太陽報愛心基金》年內的活動經費繼續由集團贊助。集團對慈善活動不遺 餘力,除金錢資助外,亦預留兩報版面報道個案和呼籲,協助受惠人士籌募善款。年內,兩報基金 與不同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慈善活動,包括扶助清貧學童擴闊視野的「愛心之旅」、「飛扑●Love愛心 熱點齊FUN享 | 及 「心 之 書 | 等;關懷 長 者 的 「粒 粒 顯 關 懷 | 及 「 月 餅 分 享 傳 愛 心 |; 以 及 照 顧 弱 勢 社 群 的「愛心送暖顯關懷」,均是集團為社會出一分力、傳達關愛的心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東方日 報慈善基金》捐款人累計達699,206人次,接獲捐款總額約港幣476,000,000元,撥款總額超過港幣 451,000,000元,受惠個案共20,697個,達1,410,875人次受惠;《太陽報愛心基金》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捐款人累計達30.285人次,接獲捐款總額超過港幣21.300.000元,撥款總額超過港幣19.100.000 元,受惠個案合共3,062個,達166,454人次受惠。

海外投資方面,集團於2011年年底出售位於澳洲悉尼的商業樓宇,為集團帶來港幣31,450,000元之 收益。集團又於2012年5月,購入另一幢物業作投資用途,物業回報率吸引,是理想的投資項目。而 其他投資物業亦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回顧2012年度,集團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在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困擾及美國經濟衰退陰霾籠罩下, 香港各行業的發展步伐亦減慢,普遍客戶採取審慎對策,大幅削減宣傳推廣預算,但報章廣告市場 競爭依然激烈,令集團兩報廣告收入未能取得如期增長;集團兩報於年內舉行回饋讀者推廣,令發 行收入略為下跌;再加上白報紙及油墨價格上升,其中白報紙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更達 20%。以上因素,均導致集團全年盈利下降。

業務展望

預期白報紙及油墨價格於未來一年持續高企,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繼續受通脹影響而增加, 各項開支上升為集團經營帶來一定壓力。為保持盈利,集團已於本年初提升廣告價格,相信下一財 政年度的廣告收入增加能抵銷部分成本上漲的開支。除此以外,集團會積極考慮調升報章零售價 的可能性,以增加集團發行收入。

《東方日報》及《太陽報》在收費報市場佔有率達60%,證明兩報獲廣大讀者肯定。為保持報章高質素,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強新聞內容和印刷質素,亦會定期檢討版面設計,務求與時並進,吸引讀者。現時國內旅客來港消費漸多,集團會把握兩報可在國內訂閱的條件,盡力爭取客戶在報章投放廣告。除此以外,還會利用報章的品牌優勢和現有資源,為客戶開拓靈活的宣傳推廣活動,增加廣告收益。

新媒體科技一日千里,智能手機生產商不斷改進技術,而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on.cc東方互動》,承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普及的趨勢,務求為讀者提供最新最方便的技術,保持集團在新聞傳媒的強勢。除時事新聞外,足球及馬經的消息亦進一步優化以滿足讀者要求,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多商機。集團預期下一財政年度業績審慎樂觀。

集團相信,世界經濟於未來一年仍具挑戰,歐債危機未有實質好轉,美國經濟表現不穩定,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不再以「保八」為目標,意味著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同時影響香港人消費意慾,廣告客戶隨時因應市況轉變而暫緩推銷商品計劃,或會影響集團廣告收入。為了減低消費市場收縮對集團業務的風險,集團傾向發展多元化業務。集團一直有留意合適的投資機會,尤其香港地產項目,期望能購入回報率可觀的優質物業作長線投資用途,以擴大股東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一直充裕。於2012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達港幣1,875,873,000元(2011年:港幣2,186,274,000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1,629,615,000元(2011年:港幣1,963,031,000元)。

於2012年3月31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4%(2011年: 0.3%)。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港幣18.188.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為2.174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 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從業人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 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兑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美元及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 對沖政策,惟管理層不斷監察匯兑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兑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已生效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其 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12年6月15日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第80頁之 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予於2012年8月7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預期總計達港幣71,93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 公 司 於2012年3月31日 按《公 司 條 例》第79B條 計 算 之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包 括 擬 派 股 息) 為 港 幣 1,004,227,000元。

万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1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灣發先生, BBS, 主席 馬澄財先生,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 JP 林日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馬澄財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湛祐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 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能繼續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持股百分比

馬澄發 全權信託之 - - 1,798,437,284 1,798,437,284 75.00% 成立人 *(附註)*

附註:

馬澄發先生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而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約57.3%權益。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本公司股份,另經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329,710,000股,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149,870,000股及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95,91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除上文披露的持股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指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合約。

公眾持股量

載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 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組成,其目的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2012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持股百分比
Marsun Group Limited	信託人	1,798,437,284 <i>(附註)</i>	75.00%
Mars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8,437,284 <i>(附註)</i>	75.00%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8,437,284 <i>(附註)</i>	75.00%
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9,710,000 <i>(附註)</i>	13.75%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870,000 <i>(附註)</i>	6.25%
洪梅芳	配偶權益	1,798,437,284 <i>(附註)</i>	75.00%

附註:

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信託人之身分,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約57.3%權益。而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另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329,710,000股、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149,870,000股及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95,91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un Group Limited作為Marsun Trust之信託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外,Marsun Holdings Limited亦由於其在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權益,而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於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而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亦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性質的捐款約為港幣520.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 之營業額約22%。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約6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 購總額約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及供 應商之股本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 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恒健會 計師行於2010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2012年6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現年52歲,於2005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1年12月1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馬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1月20日至2005年5月17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馬先生畢業於珠海書院新聞系。彼為馬澄財先生之胞兄,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馬先生亦為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馬澄財先生,現年50歲,於200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主要協助主席履行職務。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及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馬先生曾於美國加州Dominican College接受教育,攻讀工商管理學。彼為馬澄發先生之胞弟,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馬先生亦為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順泉先生,現年63歲,自1999年10月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 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 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7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刊物發行事務。彼為馬澄發先生及馬澄財先 生之舅父。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現年65歲,自1998年8月已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公司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現年65歲,於200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湛先生擁有逾20年證 券業經驗。湛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加拿大取得St. Marv's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Nova Scotia Technical College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湛先生為Deswell Industries, Inc.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於美國 NASDAQ上市的公眾公司。

浦炳榮先生, JP, 現年64歳, 自1987年7月已出任本公司董事, 現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於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曾是前市政局 議員。過去20多年,浦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 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

林日輝先生,現年46歳,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大控 股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林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關黃 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及於審計、税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 逾22年經驗。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守則」),並制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不斷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管理集團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合理及足夠,能保障集團及公司股東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文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董事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一次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4/5
*	馬澄財先生(副主席)	4/5
*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5/5
٨	黎慶超先生	5/5
#	湛祐楠先生	5/5
#	浦炳榮先生,JP	5/5
#	林日輝先生	5/5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之事宜;
- (ii) 省覽及批准本集團企業策略;
- (iii) 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及
- (iv) 批准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馬澄發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林順泉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 主席承擔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承擔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該五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查任何事項及索取其需要之資料,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並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才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馬澄財先生及林順泉先生組成。 馬澄發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會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和發展本公司業務,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組成。林日輝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日輝先生	2/2
黎慶超先生	2/2
浦炳榮先生	2/2

年內,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並已履行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

- (i) 監察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帳目的完整性;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v)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該等建議;
- (v)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
- (vi)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董事承認彼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在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董事確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組成,並由林日輝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林日輝先生 1/1

浦炳榮先生 1/1

年內,委員會已履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檢討董事酬金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酬金組合;及
- (iii)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損失或終止職務而作出的任何賠償安排,及董事因不當行 為而遭解僱或罷免的有關補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組成,並由林日輝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委員會成員會議次數林日輝先生1/1浦炳榮先生1/1

出席/舉行

年內,委員會已履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並制定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嫡合的董事人選;及
- (iv) 採用若干甄選準則,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澄財先生、林順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組成,並由馬 澄財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及
- (ii) 提供市場資訊,研究本公司非核心業務的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忠告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的要求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收取之酬金約港幣1,038,000元,全數為審核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會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令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妥善,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於年內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上載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可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 股東周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的主要溝通途徑。股東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年內,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周年大 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二十個工作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有關資料。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大會投票前 清楚解釋進行投票方式的表決程序,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餐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4至80頁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 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 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條謹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 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 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 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可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2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 例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6月1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i>港幣千元</i>
收入	5	1,505,126	1,589,356
其他收入	5	57,906	79,82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 ·	(537,648)	(483,6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	(677,446)	(631,961)
折舊	•	(63,159)	(59,848)
其他經營開支		(209,866)	(171,88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盈餘		43,886	26,0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12,736)	(15,454)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31,45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	36	(3,925)
經營溢利	8	137,549	328,427
財務成本	9 -	(859)	(1,230)
除所得税前溢利	40	136,690	327,197
所得税開支	10	(18,040)	(37,080)
年度溢利	=	118,650	290,1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重估樓宇之虧絀 —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回撥		Ξ	(2,070) 608
一至旧按了庄上人题だ仇况只读口成	-		
		_	(1,462)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兑收益	-	154	4,9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54	3,497
年度總全面收益	Ξ	118,804	293,614
年度溢利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19,469	291,277
非控股權益	_	(819)	(1,160)
		118,650	290,117
總全面收益歸屬:	Ξ		
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619	294,466
非控股權益	-	(815)	(852)
与 工人与进步技术上成儿之与80.200	=	118,804	293,614
年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	港幣4.98仙	港幣12.15仙
- 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	004.000	000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15 16	801,863 27,572	803,504 28,359
投資物業	17	202,079	301,200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4,745	4,745
遞延税項資產	19	48,121	42,574
	-	1,084,380	1,180,38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9,935	109,156
應收帳項	22	232,584	260,3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3,234	15,294
可收回税項	0.4	24,639	4,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	1,629,615	1,963,031
	-	2,070,007	2,351,938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5	54.700	47.554
應的帳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5 26	54,732 126,322	47,551 99,415
應繳稅項	20	3,452	8,895
借貸	27	9,628	9,803
	_	194,134	165,664
流動資產淨值		1,875,873	2,186,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960,253	3,366,65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798	1,331
遞延税項負債	19	82,514	79,646
	-	83,312	80,977
資產淨值	_	2,876,941	3,285,679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8	599,479	599,479
儲備	_	2,276,461	2,684,384
		2,875,940	3,283,863
非控股權益	_	1,001	1,816
權益總額	=	2,876,941	3,285,679
董事		<i>董事</i>	
馬澄發		馬澄財	
河 湿 狻		河位则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01	5,269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4,745	4,745
附屬公司投資	20(a)	1	1
	_	8,747	10,0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484	985
可收回税項		802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2,413,810	2,764,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68	1,806
	_	2,417,164	2,767,3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5	1,092	5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6,131	3,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繳税項	20(b)	1 _	291 269
		7,224	4,084
流動資產淨值	_	2,409,940	2,763,281
(南)な か)4 '水平L	_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2,418,687	2,773,2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9	496	403
<u>她</u>	1 9		403
資產淨值	=	2,418,191	2,772,893
權益			
股本	28	599,479	599,479
儲備	<i>29</i>	1,818,712	2,173,414
權益總額	=	2,418,191	2,772,893

董事 馬澄發 *董事* 馬澄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136,690	327,197
調整:			
利息收入		(19,816)	(4,389)
利息支出		859	1,230
壞帳(撥回)/撇銷		(226)	9
應收帳項減值		8	852
折舊		63,159	59,848
匯兑差額		(7,223)	(51,226)
租賃土地攤銷		787	78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盈餘		(43,886)	(26,0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12,736	15,454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31,45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_	(36)	3,9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1,602	327,670
存貨增加		(40,779)	(13,600)
應收帳項減少		28,016	7,3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9,409)	(6,404)
應付帳項增加		7,181	30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_	26,907	1,2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3,518	316,586
已付所得税		(46,578)	(49,896)
退回所得税		_	2,348
已付利息	_	(859)	(1,2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_	66,081	267,80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2)	(21,418)
購買投資物業		(1,252)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8	2,60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0,099	_
已收利息	_	19,816	3,41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189	(15,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27,542)	_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363)	(9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8,905)	(978)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増加淨額		(339,635)	250,986
於4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3,031	1,695,6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9	16,378
於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629,615	1,963,0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物業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599,479	814,485	24,348	11,162	1,539,923	_	2,989,397	2,668	2,992,06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91,277	_	291,277	(1,160)	290,117
_	_	_	(2,070)	_	-	(2,070)	_	(2,070)
_	_	4,651	_	-	_	4,651	308	4,959
			608			608		608
_	_	4,651	(1,462)	291,277	_	294,466	(852)	293,614
				(263,771)	263,771			
599,479	814,485	28,999	9,700	1,567,429	263,771	3,283,863	1,816	3,285,679
_	_	_	_	_	(263,771)	(263,771)	_	(263,771)
_	_	_	_	(47,958)	_	(47,958)	_	(47,958)
	_			(215,813)		(215,813)		(215,813)
_	_	_	_	(263,771)	(263,771)	(527,542)	_	(527,542)
_	_	_	_	119,469	_	119,469	(819)	118,650
		150	_		_	150	4	154
_	_	150	_	119,469	_	119,619	(815)	118,804
_	_	_	_	(47,958)	47,958	_	_	_
				(23,979)	23,979			
599,479	814,485	29,149	9,700	1,351,190	71,937	2,875,940	1,001	2,876,941
	599,479	# # 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599,479 814,485 24,348	股本 股份溢信 運免儲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599,479 814,485 24,348 11,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股份遊信 匯見儲構 重估儲構 保留資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599,479 814,485 24,348 11,162 1,539,923	股本 股份遊信 運免賠備 電台賠債 保留溢利 提派股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599,479 814,485 24,348 11,162 1,539,923	版本 股份溢信 理兌機構 重估機構 保留溢利 接級長息 總額 港幣千元 連加 2,989,939 - 一 - - - 291,277 - 291,277 - 294,466 - - 608 - - 608 - - 291,277 - 294,466 - - - 263,771 - 294,466 - - - - (263,771 - 294,466 - - -	### 日本

附註: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2,276,461,000元(2011年:港幣2,684,384,000元)由此等儲備帳組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 於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6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24至8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 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 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此等政策已被 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 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許3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之重估乃按公允價值列帳。計量基準詳載 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之事項及 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 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2.3)(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入帳時對銷。

於綜合入帳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陳列。附屬公司 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 益產生虧絀餘額)。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 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 以考慮。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除外)採用收購法入帳。此情況涉及按估計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已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帳。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外。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入帳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 並作為公允價值盈虧之部分呈報。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帳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可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目下之匯兑儲備分開累計。

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內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樓宇按重估數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之數額)列帳。公允價值乃由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而釐定,以確保有關公允價值之帳面值與於結算日將用以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異。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帳面值相抵銷,而淨額會重列至資產之重估數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永久業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目下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除非該資產之帳面值於早前曾蒙受重估減值或如附註2.17所述之減值虧損則另作別論。重估增值計入損益,但以早前曾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為限,其餘增值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因重估或進行減值測試產生之永久業權樓宇之帳面淨值減少,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相同資產結存於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並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 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去其剩餘價值之金額:

租賃樓宇 按租約期與2.0%-5.8%兩者間之較短者

汽車 18.8%-25.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年期內折舊。

棄用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當永久業權樓宇出售時,於權益所剩餘之任何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被 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修理及保 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之預繳款項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13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期按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永久業權或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達至資本增值 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達至資本增值,則該權益 將按個別物業之情況歸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乃按融資 租賃項下所持者入帳。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帳。該公允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之位置及性質有充分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結算日確認之帳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8 金融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 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均獲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會籍。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亦同時歸類作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益)所產生之盈虧(除貨幣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兑盈虧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項目下之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分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之時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資產,於初步確認後 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均獲檢討以釐定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本集團得知涉及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债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之不利變動,以及與本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 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帳面值超過如 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當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且有客 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該金額會從權益扣除,並在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 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款項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 值兩者間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歸類為可出售且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 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公允價值之隨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 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 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iii) 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帳項除外)而言,其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 倘應收帳項被認為未必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帳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帳列帳。 倘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帳項,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自應收帳項中 撇銷,而就有關應收款項於撥備帳內持有之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帳 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帳。撥備帳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 損益內確認。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 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帳項、其他應付帳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此等金融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應付帳項或其他應付帳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之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計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借方以另一項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絕大部分條款已被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 而各項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除融資租賃負債外)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除融資租賃負債外)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誠如附註2.13(ii)所載,計入借貸之融資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償還租賃款項資本部分計量。

借貸均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債務之清償期限延至結 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帳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帳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出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 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帳項內之 遞延收益。倘就發出該擔保之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 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可收取該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於損 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益。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出索償,而對本集團或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帳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 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 該釐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之性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所持之資產分類 為根據融資租賃項持有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 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入帳。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有之資產其後按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採用者入帳。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扣減。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續)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約期間計入損益,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 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約期 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所收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 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以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益之確認方法載列於附註2.16(v)。

2.14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很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且能對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 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帳。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掌控之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税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6 收入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 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及所提供服務。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確認收入:

- (i) 出售報章予分銷商或客戶之收益於該等貨品送出及擁有權轉手時確認。
- (ii) 廣告收入於有關廣告刊登後確認。
- (iii) 提供印刷服務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員工餐廳營運收入於售出產品後確認。
- (v)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所 獲租賃減免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 為收入。
- (v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 (vii) 互聯網訂閱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viii) 互聯網廣告收入於相關廣告刊登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ix) 酒店物業營運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隨即就該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帳。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5)作為重估損值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除資產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惟該資產之 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該資產先前未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帳面值。回撥的減 值資產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 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責任 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 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長期服務金

於本集團至少服務五年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對於長期服務金之淨負債 相等於僱員於本期或過往期間透過提供服務換取之日後福利,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 例計算。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所得税之計算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前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並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部分。

遞延税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帳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倘從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税率計算,惟税率必須 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倘有關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所得税之計算(續)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 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 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關連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政或營 運政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之聯繫人;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員控制、 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 家庭成員。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釐定。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公司收入及開支(並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並無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

比較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關連人士披露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6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4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4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4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4

- 詮釋第20號

- 1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初步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尚無法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 之預期)進行評估。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持續的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 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 及假設。

(i)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統稱「樓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算

本集團的樓宇物業乃根據附註2.5及2.7所列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帳。樓宇物業的公允價值經由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有關樓宇物業於各年度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載於附註15及17。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於作出估計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的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有關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比較。

(ii) 折舊

本集團按附註2.5所述按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由資產投入生產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期間,本集團擬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的估算。

(iii) 應收帳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帳項之可收回性。此估算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場 狀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帳項減值。有關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2。

(iv)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服務金之 最佳估計。長期服務金的支付乃決定於日後情況而非近期付款情況。準備的任何增加或 減少,將影響往後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與營業額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商品銷售之發票價格總額、經營租賃 之租金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版報章	1,444,949	1,540,290
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	35,482	26,2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855	6,816
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	6,999	6,107
員工餐廳營運收入	9,841	9,847
	1,505,126	1,589,356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9,816	4,389
出售廢料	12,505	10,739

6.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包括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員工餐廳營運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相等於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營業額。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帳呈列如下:

	出版氧	出版報章 所有其他分部		所有其他分部		頂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1,480,431	1,566,586	24,695	22,770	1,505,126	1,589,356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5,649	329,467	15,612	(32,952)	131,261	296,5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411	70,0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982)	(39,392)
除所得税前溢利					136,690	327,197
其他資料						
利息支出	(517)	(901)	(342)	(329)	(859)	(1,230)
折舊及攤銷	(62,724)	(58,662)	(1,222)	(1,974)	(63,946)	(60,63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盈餘/(虧絀)	43,886	32,816	_	(6,798)	43,886	26,0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_	_	(12,736)	15,454	(12,736)	15,454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18,165	22,874	1,275	1,810	19,440	24,684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出版	報章	所有其	也分部	未分	配	總	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1,718	1,251,232	238,309	313,312	-	_	1,520,027	1,564,544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_	_	_	_	4,745	4,745	4,745	4,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_	-	_	1,629,615	1,963,031	1,629,615	1,963,031
綜合資產總值	1,281,718	1,251,232	238,309	313,312	1,634,360	1,967,776	3,154,387	3,532,320
負債								
分部負債	264,632	234,466	12,814	12,175			277,446	246,64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資產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原註冊地)	1,490,272	1,576,381	825,647	826,827
澳洲	14,854	12,975	205,867	306,236
	1,505,126	1,589,356	1,031,514	1,133,063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 延税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 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 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總收入港幣1,505,126,000元,其中港幣507,581,000元(2011年:港幣463,843,000 元)由兩名(2011年:兩名)客戶提供。於2012年及2011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 之本集團收入。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2年	2011年
港	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44,233	610,762
長期服務金	11,604	1
終止合約福利	354	734
退休金成本 — 既定供款計劃 ————————————————————————————————————	21,255	20,464
	677,446	631,96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i>港幣千元</i>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038	8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7,648	483,698
	壞帳(撥回)/撇銷	(226)	9
	應收帳項減值	8	852
	折舊:		
	- 自置資產	62,960	59,468
	- 租賃資產	199	380
	租賃土地攤銷	787	788
	匯兑收益淨額	(7,223)	(51,226)
	年內投資收租物業之支出(酒店物業除外)	2,221	1,5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6,002	5,389
	投資物業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5,634)	(5,226)
9.	財務成本	=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透支	_	11
	其他貸款	342	318
	融資租賃	517	901
			1,230

10.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2011年:16.5%)計算。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海外溢利税項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在該地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其現行税率計算。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21,125	39,7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4)	(2,826)
遞延税項 <i>(附註19)</i>	20,571	36,968
	(0.504)	110
一本年度	(2,531)	112
	18,040	37,080

税項開支/(計入)與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2012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所得税前溢利	136,690	=	327,197	
除所得税前溢利按税率16.5%				
(2011年: 16.5%)計算之税項	22,554	16.5	53,988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税率之影響	1,140	8.0	(5,477)	(1.7)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6,808)	(5.0)	(13,821)	(4.2)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778	1.3	2,246	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4)	(0.4)	(2,826)	(0.9)
其他	132	0.1	3,087	0.9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202)	(0.1)	(117)	(0.03)
本年度所得税開支及實際税率	18,040	13.2	37,080	11.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19,469,000元(2011年:港幣291,277,000元)中,港幣 172,840,000元(2011年:港幣234,213,000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年內股息分配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2011:無)	47,958	-
已付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9仙(2011:無)	215,813	_
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2011:港幣11仙)	47,958	263,771
建議之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1仙(2011:無)	23,979	
	335,708	263,771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11年:港幣1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1年:無)須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大年會上批准。故此,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但被列作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b) 已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1年末期股息 2012年中期股息 2012年特別股息	263,771 47,958 215,813	_ _ _
	527,542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19,469,000元(2011年:港幣291,277,000元)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397,917,898(2011年: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i>港幣千元</i>	薪金及津貼 <i>港幣千元</i>	既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i>港幣千元</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 - -	19,505 15,605 2,606	12 12 12	19,517 15,617 2,618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100	_	_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 林日輝先生	90 100 130	_ 		90 100 130
	400	07.740	00	00.470
	420	37,716	36	38,17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420	37,716	36	38,172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19,500	12	19,512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馬澄財先生	420 	19,500 15,600	12 12	19,512 15,612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19,500	12	19,512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00 15,600	12 12	19,512 15,612 2,612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19,500 15,600	12 12	19,512 15,612 2,612 70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林順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19,500 15,600	12 12	19,512 15,612 2,612 70 60 70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19,500 15,600	12 12	19,512 15,612 2,612 70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林順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19,500 15,600	12 12	19,512 15,612 2,612 70 60 70

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1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述附註 14(a)。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2011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97	8,046
既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4
	8,121	8,070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12年	2011年
酬金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機器	傢 俬、			
	租賃之樓宇	及印刷設備	裝置及設備	樓宇裝修	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5,542	831,168	123,572	_	20,368	1,440,6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_	(477,171)	(101,640)	_	(17,407)	(596,218)
帳面淨值	465,542	353,997	21,932		2,961	844,432
Th 70044 (70 Flover L. (7 F)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5 5 10	050.007	04.000		0.004	0.4.4.400
年初帳面淨值	465,542	353,997	21,932	_	2,961	844,432
重估盈餘	23,948	- 4.4.400		- 4 040		23,948
添置	_	14,492	2,900	1,212	5,641	24,245
出售	(0.544)	(59)	(6,228)	(0.40)	(239)	(6,526)
折舊	(9,541)	(40,740)	(6,545)	(242)	(2,780)	(59,84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28,112)	_	_	_	_	(28,112)
匯兑差額	4,163		1,146		56 	5,365
年末帳面淨值	456,000	327,690	13,205	970	5,639	803,504
7. 张西万臣	=======================================	=====	=====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6,000	844,681	118,388	1,212	22,109	1,442,3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_	(516,991)	(105,183)	(242)	(16,470)	(638,886)
					i	
帳面淨值	456,000	327,690	13,205	970	5,639	803,50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456,000	327,690	13,205	970	5,639	803,504
重估盈餘	43,886	_	_	_	_	43,886
添置	_	13,589	3,074	_	1,525	18,188
出售	_	(468)	(114)	_	_	(582)
折舊	(13,886)	(40,277)	(5,811)	(243)	(2,942)	(63,159)
匯兑差額			24		2	26
年末帳面淨值	486,000	300,534	10,378	727	4,224	801,863
						-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6,000	857,802	121,372	1,212	23,636	1,490,0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268)	(110,994)	(485)	(19,412)	(688,159)
帳面淨值	486,000	300,534	10,378	727	4,224	801,86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帳面淨值港幣470,250元(2011年:港幣42,000元)之若干廠房、機器及印刷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年內,港幣2,096,000元(2011年:港幣2,827,000元)之收購成本屬非現金交易。

上述所示物業帳面淨值包括: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i>港幣千元</i>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486,000	456,000
倘租賃之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帳,數額將如下: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546,636	546,636
累計折舊	(87,370)	(76,438)
帳面淨值	459,266	470,1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按成本值或估值列值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廠房、機器	傢 俬、			
	租賃之樓宇	及印刷設備	裝置及設備	樓宇裝修	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_	300,535	10,377	727	4,224	315,863
按2012年估值	486,000					486,000
於2012年3月31日	486,000	300,535	10,377	727	4,224	801,863
按成本值	_	327,690	13,205	970	5,639	347,504
按2011年估值	456,000					456,000
於2011年3月31日	456,000	327,690	13,205	970	5,639	803,504

位於香港的樓宇已於2012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 分別作出重估,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戴德梁行為香港估值師協會會員。有關估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由上述估值產生的淨重估盈餘港幣43,886,000元(2011年:港幣26,018,000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2011年,重估虧絀港幣1,462,000元(經扣除適用的遞延所得税)乃自股東權益重估儲備中扣除。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9,736 (17,322)
帳面淨值	2,414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添置 出售 出售以撒銷折舊 折舊	2,414 5,641 (3,980) 3,742 (2,548)
年末帳面淨值	5,269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21,397 (16,128) 5,26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添置 出售 出售以撇銷折舊 折舊	5,269 1,524 (1,328) 1,328 (2,792)
年末帳面淨值	4,001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21,593 (17,592)
帳面淨值	4,00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和賃十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4 集 圏	
2012年	201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i>港幣千元</i>
於香港持有: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27,572	28,359
		2011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淨值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每年開支	28,359 (787)	29,147 (788)
年末帳面淨值	27,572	28,359

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海外之房地產物業,僅為投資用途而持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帳面值	301,200	255,985	
添置	1,252	439	
出售	(88,649)	_	
匯兑差額	1,012	32,11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_	28,112	
公允價值調整	(12,736)	(15,454)	
於3月31日之帳面值	202,079	301,200	

位於澳洲之投資物業於2012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Jeffrey Perkings & Assoc. Property Valuers & Consultants進行重估,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Jeffrey Perkings & Assoc. Property Valuers & Consultants為新南威爾斯房地產學會會員。該物業乃經參照於2012年3月 31日在相關市場上可比較的銷售案例,並於適當時將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益淨額資本化及 就各有關物業的潛在逆轉作充份撥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202,079

301,200

18.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列帳

4,745

4,745

該會籍沒有活躍市場反映其價格,而其公允價值亦未能準確釐定。本集團擬繼續持有該會籍。

19.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採用於結算日税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按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距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	70,116	(2,185)	(30,545)	(2,993)	34,393
匯兑差額		(107)	(41)		(148)
在損益確認(附註10)	(806)	9,836	(10,474)	(1,087)	(2,531)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70,922	(11,914)	(20,030)	(1,906)	37,072
匯兑差額		(1,905)	(1,360)		(3,265)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_	(608)	_	_	(608)
在損益確認(附註10)	(473)	1,229	(847)	203	112
於2010年4月1日	71,395	(10,630)	(17,823)	(2,109)	40,83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重估	税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加速税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税項(續)

本公司

於2012年3月31日	496
在損益確認	93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	403
在損益確認	168
於2010年4月1日	235
	港幣千元
	加速税項折舊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本集	重	本名	2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負債	82,514	79,646	496	403
遞延税項資產	(48,121)	(42,574)		
	34,393	37,072	496	403

結轉之稅項虧損可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相關稅項優惠之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向難測,本集團有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約港幣約1,135,000元(2011年:港幣2,361,000元)。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201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主要業務
東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物業租賃
東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龍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網站內容製作
長悦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物業租賃
朗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員工餐廳業務
祥亮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運輸服務
東方報業樓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物業管理
東方報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庫房公司
東方報業人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人力資源服務
東方報業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印刷服務
東方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出版報章
東方日報督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註冊出版人
東方報業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物業擁有
東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出版服務
東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網站服務供應商
太陽報督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註冊出版人
太陽馬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出版賽馬報章
Pacific Resort Holding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3,150,000元	酒店物業投資
ORO 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8,500,000元	物業投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本權益
- ## 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本權益
- * 非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白報紙及印刷物料	124,010	84,502
零件及供應品	24,575	23,534
其他	1,350	1,120
	149,935	109,156

港幣24,575,000元之存貨(2011年3月31日:港幣23,534,000元)預計可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帳項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帳項	234,901	262,9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17)	(2,609)
	232,584	260,38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以下為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

	本集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	96,860	102,275	
61–90∃	41,494	48,860	
超過90日	94,230	109,247	
	232,584 	260,382	

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預期該金融資產可於短期內償付,故有關金額之時間值影響並不重大。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項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超過365日之應收帳項個別及整體作任何減值評估。個別已減值應收帳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逾期還款狀況)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帳項當中,帳面值為港幣94,230,000元(2011年:港幣109,247,000元)之款項已到期惟尚未減值。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帳項(續)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1-120日	36,376	38,689
121-365日	55,301	65,868
超過365日	2,553	4,690
	94,230	109,247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帳項乃源自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有關帳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結餘	2,609	1,834
已確認減值撥備	8	852
撥備撥回	(226)	_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額	(74)	(77)
於3月31日之結餘	2,317	2,60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05	6,607	
按金	23,989	4,333	
預付款項	5,640	4,354	
	33,234	15,294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金	1,200	767	
預付款項	284	218	
	1,484	9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款項並未過期或減值。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6,361	151,057
短期銀行存款	1,493,254	1,811,974
	1,629,615	1,963,031
	本公	司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8	1,80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30,430	1,544,943
澳幣	132,146	7,962
人民幣	583	225,308
其他貨幣	229	253
	263,388	1,778,466

銀行存款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05 厘至4.8厘(2011年:0.01厘至4.2厘),於一個月內到期,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利息之條件 下即時撤銷。

25. 應付帳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信貸期限從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上的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日	52,366	40,884	
61-90日	369	3,126	
超過90日	1,997	3,541	
	54,732	47,551	
	本公	: 司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日	942	89	
61-90日	_	_	
超過90日	150	431	
	1,092	520	

全部金額均為短期,故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帳項的帳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3,545	59,982
應計款項		51,052	31,135
已收按金		11,725	8,298
	_	126,322	99,415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67	1,484
應計款項		3,764	1,520
	_	6,131	3,004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下之應計款項中包	1括長期服務金撥備及訴	訟撥備,詳情載列	如下: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	訴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23,127	4,674	27,801
已確認額外撥備	13,639	8,418	22,057
付款產生之減少	(2,276)		(2,276)
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	34,490	13,092	47,582
			本公司
			訴訟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1,520
已確認額外撥備		_	2,243
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			3,763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被視 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借貸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 其他貸款	8,468	8,440	
融資租約之責任	1,958	2,694	
	10,426	11,134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份			
- 其他貸款	8,468	8,440	
融資租約之責任	1,160	1,363	
	9,628	9,803	
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融資租約之責任	798	1,331	

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其他貸款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借出。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利息以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融資租約之責任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之責任:				
一年內到期	1,356	1,880	1,160	1,36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905	1,509	798	1,331
	2,261	3,389	1,958	2,694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303)	(695)		
租約責任之現值	1,958	2,694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160)	(1,363)
非流動負債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到期結算之款項			798	1,33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本集團已就若干廠房、機器及印刷設備訂立融資租約。該等租約為期五年,並無續租權。所有租約以固定還款方式訂立,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撥備作出安排。根據租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約屆滿時以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責任乃以出租人於租賃之押記作為抵押,並全部以港幣為單位。

28. 股本

2012年及2011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5,000,0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2,397,917,898 599,479**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814,485	1,124,716	_	1,939,2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234,213	_	234,213
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2)		(263,771)	263,771	_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814,485	1,095,158	263,771	2,173,414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_	_	(263,771)	(263,771)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_	(47,958)	_	(47,958)
已付2012年特別股息	_	(215,813)	_	(215,813)
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2)	_	(47,958)	47,958	_
建議2012年特別股息(附註12)	_	(23,979)	23,979	_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840		172,840
於2012年3月31日	814,485	932,290	71,937	1,818,712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已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向姚黎李律師行支付法律費用港幣4,925,000元(2011年:港幣5,721,000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僅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

31. 經營和賃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i>港幣千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2,256 2,473	5,537 877
	4,729	6,4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系列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半年至兩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地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和賃安排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i>港幣千元</i>	201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4,409 5,170	5,792 7,663
	9,579	13,455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一年至四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有關租約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該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應收或然租金。

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2年2011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投資物業而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5,473 583

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約港幣131,000,000元(2011年:港幣12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根據融資條款,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支付有關金額。於結算日,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港幣22,228,000元(2011年:港幣20,711,000元)。董事會認為,不會違反有關貸款之還款條款,故毋須就擔保合約項下之本公司責任作出撥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的員工乃受強積金計劃保障。強積金為既定供款計劃,而資產則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的18至64歲兼工作逾60天的所有員工,均參與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的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名員工供款的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港幣20,000元。不論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員工有權收取本公司供款的100%連同應計回報,但按法例規定該福利須保留至65歲的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年內,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達港幣21,255,000元(2011年:港幣20,464,000元)。

36. 未決訴訟

於結算日,有數宗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誹謗及其他訴訟。本集團已就該等申訴作出有力抗辯。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來自有關訴訟的任何潛在負債。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使本集團可按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及服 務價格,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按經濟條件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 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 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零(2011年:零)。就計算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而言,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負債總額(不包括遞延税項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經調整資本為全部權益(不包括擬派發股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有關管 理本集團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措施,主要針對利率及匯率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金融資產以達到投機目的。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亦載於附註38(f)。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波動。本集團 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 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兑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美元及澳幣。本集團目 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不斷監察匯兑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兑風 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 面對之外幣風險詳情。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澳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澳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借貸	481	16,802	16,397 (1,051)	190,068	198,471	991 (1,051)	
風險淨額	481	16,802	15,346	190,068	198,471	(6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2011年:並無風險)。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以澳幣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於結算日具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內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

	2012	年	2011年		
	綜合權益之		綜合權益之		
	其他部分	溢利或虧損	其他部分	溢利或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幣	_	13,215	_	48	
人民幣 =		29		10,995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已於結算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 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外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澳幣兑港幣及人民幣兑港幣過往匯率趨勢後,匯率於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期間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於結算日澳幣兑港幣升值10%及人民幣兑港幣升值5%,權益及損益將會按上表所示金額增加。澳幣兑港幣貶值10%及人民幣兑港幣貶值5%會對上述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之影響。2011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就美元之外幣風險而言,乃假設美元與港幣間之聯繫匯率並無受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責任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 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 團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即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	事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 帳面值					
應收帳項	232,584	260,382	_	_	
其他應收款項	3,605	6,607	_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_	2,413,810	2,764,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9,615	1,963,031	1,068	1,806	
	1,865,804	2,230,020	2,414,878	2,766,380	

本集團自其日常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訂約方(按個別或組別識別)之欠款情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倘價格合理,本集團將會取用對客戶及其他訂約對手之外界報告。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抵押品作抵押。

就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訂約對手之任何重大信貸 風險。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銀行擁有港幣1,493,254,000元(2011年:港幣 1,811,974,000元)之銀行存款。由於訂約對手為具高度外界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甚微。

有關本集團自應收帳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2。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本集團就利 率風險變動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之本集團銀行存款相關。本 集團並無積極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存款利率情況。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0.005%-4.8%

1,493,254 0.01%-4.2% 1,811,974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3月31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493,000元(2011年:港幣1,812,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於結算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 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 合理變動所作評估。2011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牽涉及本集團將未能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而該等金融負 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交付。本集團就結付應付帳項及其融資責任而面 對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 行及其他借貸以維持持續資金及靈活彈性之平衡。此外,亦設立銀行融資以於緊急情況 下備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款額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立	门			
	已訂約末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總額	按要求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帳面值	總額	按要求	少於6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										
應付帳項	54,732	54,732	54,732	_	_	_	1,092	1,092	1,092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597	114,597	114,597	_	_	_	6,131	6,131	6,131	_
借貸	10,426	10,729	8,468	678	678	905	_	_	_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1	
	179,755	180,058	177,797	678	678	905	7,224	7,224	7,224	
已作出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_		22,228		22,228
於2011年										
應付帳項	47,551	47,551	47,551	_	_	_	520	520	520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117	91,117	91,117	_	_	_	3,004	3,004	3,004	_
借貸	11,134	11,829	8,440	940	940	1,509	_	_	_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1	291	291	
	149,802	150,497	147,108	940	940	1,509	3,815	3,815	3,815	
已作出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20,711		20,711

(e) 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到期或年期較短,故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帳 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亦可按以下類別劃分。金融工 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説明可參閱附註2.8及2.11。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4,745 4,745 4,74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4,745 4,745 4,745 4,745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4,745 4,745 4,745 4,745
俊 卦 乃 確 lb 卦 佰·
應收帳項 232,584 260,382 — — —
其他應收款項 3,605 6,60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413,810 2,764,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9,615 1,963,031 1,068 1,806
1,870,549 2,234,765 2,419,623 2,771,1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54,732 47,551 1,092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597 91,117 6,131 3,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 291
借貸 10,426 11,134 — — —
179,755 149,802 7,224 3,81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	度
-----------	---

		H-7 -1		/~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35,604	1,637,522	1,567,277	1,589,356	1,505,126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1,586	379,972	307,492	291,277	119,469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18,159	2,994,786	3,243,369	3,532,320	3,154,387
負債總額	(532,644)	(222,880)	(251,304)	(246,641)	(277,446)
非控股權益	(4,112)	(1,714)	(2,668)	(1,816)	(1,001)
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2,781,403	2,770,192	2,989,397	3,283,863	2,875,940

主要物業表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資料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地點	樓面面積約數	類別	租約	所佔權益	現時用途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490,000平方呎	工業	中期	100%	自用
Aspire Hotel 383 Bulwara Road Ultimo 2007 Sydney Australia	24,000平方呎 (地盤面積)	商業	永久業權	90%	經營特許酒店 業務
Rodeo Plaza 2 Short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8,0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100%	投資物業
35-39 Bay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8,0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100%	投資物業